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HONGKONG JINGANG TRADE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聯合公告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結算；
(4) 購股權失效；
(5) 公眾持股量；
及
(6) 董事會組成變動**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方及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無條件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有關接納的條件已獲達成，及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應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不少於十四(14)日仍可供接納。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即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及並無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緊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緊隨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落實)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620,824,76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的約34.3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即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要約方已接獲(i)有關合共332,338,86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截至無條件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8.38%)的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及(ii)購股權要約並無有效接納。經計及上述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953,163,623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即無條件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52.7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即無條件公告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方已接獲(i)有關合共449,288,386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相當於在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24.84%)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及(ii)並無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經計及接納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070,113,149股股份，相當於在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59.17%。

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於股份或購股權中的權利，上文所披露者除外；或(ii)借入或貸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結算

(i)應付予接納要約股東(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及(ii)應付予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將盡快通過以本公司名義開出並將交付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之支票，或按要約方選擇通過向本公司銀行賬戶電匯而向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代理)作出，而本公司將通過發行支票或電匯盡快將所收取的任何付款轉讓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收到已填妥的有效要約接納後七(7)個營業日內。

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或轉入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購股權失效

如綜合文件所述，待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及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接納購股權將被註銷，而所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尚未行使或提交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於要約開始開放接納至緊接要約截止前期間，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於購股權要約截止時，要約方並無接獲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有效接納。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7,499,334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00港元)尚未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接納予以註銷，並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自動失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20,824,763	34.33	1,070,113,149	59.17
—要約方	620,824,763	34.33	1,070,113,149	59.17
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318,340,039	17.60	318,340,039	17.60
Citagri Easter Ltd. ⁽ⁱ⁾	92,400,738	5.11	92,400,738	5.11
CL賣方(晟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ⁱⁱ⁾	131,225,071	7.26	131,225,071	7.26
—CL賣方(晟德)	130,706,271	7.23	130,706,271	7.23
—林榮錦先生 ⁽ⁱⁱⁱ⁾	400,000	0.02	400,000	0.02
—歐麗珠女士 ⁽ⁱⁱⁱ⁾	118,800	0.01	118,800	0.01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iv)	94,714,230	5.24	94,714,230	5.24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1,509,000	0.08	1,509,000	0.08
—DDI賣方	93,205,230	5.15	93,205,230	5.15
其他董事	124,089,751	6.86	124,089,751	6.86
顏衛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v)	120,439,085	6.66	120,439,085	6.66
—奧優控股有限公司	118,739,085	6.57	118,739,085	6.57
—顏衛彬先生	1,700,000	0.09	1,700,000	0.09
吳少虹女士	2,500,000	0.14	2,500,000	0.14
劉俊輝先生	384,000	0.02	384,000	0.02
蔡長海先生	466,666	0.03	466,666	0.03
萬賢生先生	300,000	0.02	300,000	0.02
其他股東	745,291,288	41.21	296,002,902	16.37
總計	1,808,545,841	100.00	1,808,545,841	100.00
公眾股東^(vi)	968,917,097	53.57	519,628,711	28.73

附註：

- (i) Citagri Easter Ltd.由長沙鯤信信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鯤信信澳」)擁有約53.14%權益、Easter Fund II LP擁有30.40%權益及Easter Fund LP擁有16.46%權益。鯤信信澳由Chengtong CITIC Agriculture Investment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1.17%權益，而Chengtong CITIC Agriculture Investment Fund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4.90%權益，並由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7.20%權益。Easter Fund LP及Easter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Citagri Nutri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為CAF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FM為鯤信信澳的普通合夥人，而其最大股東為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CAFM的40.41%股權。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8.13%權益。
- (ii) CL賣方(晟德)(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實益擁有130,706,271股股份。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私營企業)為CL賣方(晟德)的最大股東並實益擁有CL賣方(晟德)約8.5%的股權。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為五名個別人士，即林榮錦、歐麗珠、林宏軒、林佳陵、林尉軒。
- (ii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林榮錦先生(即CL賣方(晟德)及CL賣方(玉晟)之主席)實益擁有400,000股股份。歐麗珠女士(林榮錦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118,000股股份。因此，林榮錦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實益擁有1,509,000股股份。持有93,205,230股股份的DDI賣方由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被視為於合共94,714,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顏衛彬先生實益擁有1,700,000股股份。持有118,739,085股股份的奧優控股有限公司由顏衛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衛彬先生被視為於120,439,0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持有的519,628,711股股份包括Citagri Easter Ltd.持有的92,400,738股股份、CL賣方(晟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131,225,071股股份以及其他股東持有的296,002,902股股份。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後，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19,628,71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8.73%)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即截止日期後之日)起：

1. 施亮先生(「**施先生**」)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副主席；及
2. 蔡長海先生(「**蔡先生**」)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及蔡先生(均由賣方提名加入董事會)辭任乃由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架構於完成及要約截止後發生變動。施先生及蔡先生各自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施先生及蔡先生就彼等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

1. 孫東宏先生(「**孫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副主席；及
2. 張占強先生(「**張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及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東宏先生，49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乳製品行業擁有長達27年經驗，先後從事生產技術、生產管理、業務運營管理、戰略運營等工作。彼自一九九四年加入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887))，自二零一七年起為該公司之助理總裁，管理該集團奶粉事業部、酸奶事業部、奶酪事業部、乳業技術研究院、集團新業務。

張占強先生，53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內蒙古財政學校，主修企業財務專業，並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學專業，且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且擁有中國會計從業資格。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887))，自二零一九年起為該公司的集團總裁助理，此前亦曾擔任該公司液態奶事業部副總經理以及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彼在加入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主要從事會計師事務所行業，曾在北京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合夥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及張先生各自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孫先生及張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孫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孫先生及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其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等之經驗、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釐定。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孫先生及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孫先生及張先生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孫先生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聯合公告內凡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剛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施亮先生（副主席）、喬百君先生及蔡長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方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會包括潘剛先生、王曉剛先生、袁萍女士及姜園子女士；及伊利股份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潘剛先生、趙成霞女士、王曉剛先生、趙英女士、王愛清女士、張俊平先生、呂剛先生、彭和平先生、紀韶女士、蔡元明先生及石芳女士。

要約方及伊利股份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